



101.1.13 金門日報第 3 版

檢方至烈嶼 宣導反賄選

記者許加泰／烈嶼報導

距離總統、立委選舉投票日只剩一天，金門高分檢署結合金門地檢署、烈嶼地檢所、烈嶼警務所、福建更生保護會及司法保護志工，跨海烈嶼辦理反賄選宣導，向鄉親們宣導「不買票不賣票」，共同端正選風。

該項反賄選宣導活動，於東林堂忠義廟廣場舉行，金門高分檢察官檢察長邢泰鈞率領參與活動人員向民眾表達司法機關查賄選的決心，並且呼籲鄉親要堅毅，要大家選出好人才，為民衆監督政府，為金門創造更好的福利。烈嶼鄉長洪成發由鄉公所秘書呂

且動員東林社區發展協會、鄉民一起參與反賄選活動。

邢泰鈞呼籲大家一起支持反賄選，他說，只有不買票、不賣票，才能讓我們的民主政治運作更加完善，讓每位鄉運人都能夠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當選後才能為鄉親做出更多的服務，創造更多的福祉。

邢泰鈞向鄉民致謝，買票賣票都是違法行為，買票最重可被處10年有期徒刑，檢舉賄選可獲高額獎金，檢舉身分絕對保密不會曝光，鄉親可以打檢舉專線。

ORNI-02409 檢舉



金門高分檢察官邢泰鈞率領參與反賄選活動，與鄉長洪成發和鄉民一起參與反賄選活動。(許加泰攝)

區暨路社、萬光土風舞社等表演團體來到現場，帶來熱力四射的動感舞蹈，讓在場的每一位鄉親朋友們都跟著動起來，大家一起來反賄選、抓賄選。現場除了備置特別設計的反賄選橫幅，並且準備了反賄紀念鉛筆、反賄船長帽、福壽壽喜風扇等，正氣凜然風扇等官品，並進行有獎徵答等活動，透過現場熱烈的氣氛及零距離的熱忱接觸，向現場鄉親宣導反賄選，不斷的叮嚀鄉親朋友們，不買票不賣票，只有選出好人才，金門才有好未來。

101.4.18. 金門日報 2 版

法務通訊第 2573 期

自己權益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室檢察長邢泰鈞受邀在中小學教師法律導讀研習會閉幕，照府教育局主任督學陳金文(見右圖)致詞。

(李金鐘攝)



金門高分檢察官邢泰鈞日前赴金門名城電視台，接受金門頭家來開講節目專訪，展現檢警調機關查賄決心。專訪中邢檢察長強調選舉買票、賣票皆違法，闡述多項賄選犯行例舉，使民眾瞭解賄選慣用手法，買票、賣票除涉及刑責外，尚影響國家民主發展甚鉅。邢檢察長提醒民眾應選賢與能，勿因一時貪小便宜，讓國家喪失競爭力，藉此鼓勵鄉親發揮道德勇氣，共同監督選舉。邢檢察長更表示此次選舉，為嚴格查察現金買票及虛設戶籍妨害投票案件，首度與多處地檢署區域聯合賄選查察，跨區共同防堵幽靈人口投票部隊。

